

附件 2

2022 年度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3〕1号）等文件要求，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并印发了《湖南省林业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部门评价的通知》，4 月 10 日印发了《湖南省林业基金站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暨“三湘护农”专项行动现场核查工作的通知》和《工作方案》，组织了涵盖局领导、纪检、财务、业务和第三会计师事务所共 50 人的 7 支队伍开展现场核查。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实地核查等现场评价程序；根据自评报告、现场评价情况和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本次评价报告。

一、评价资金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政策背景、目的及依据

湖南省是南方重点林区省份，林业是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重要载体，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力量。我省林地面积

占农村土地面积的 75%以上，林业产业振兴与发展在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立项政策依据为《预算法》、《森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湖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的意见（湘发〔2004〕6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的若干意见》（湘发〔2007〕3号）、《湖南省油茶千亿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湖南省森林旅游与康养千亿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湖南省省级生态廊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3年）》、《湖南省茶油小作坊升级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湖南省林下经济千亿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湖南省竹木千亿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等；主要目标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资源管护，开展科学绿化行动，实施全流域湿地综合治理，培育全链条千亿产业集群，打造林业科技创新高地，健全现代林业治理体系，为建设美丽湖南提供绿色支撑，为实现碳中和贡献林业力量。

（二）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省财政厅 2022 年通过《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等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湘财预〔2022〕1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和省级林业

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市县）的通知》（湘财预〔2021〕326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9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生态廊道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5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安排森林防火有关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5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67号）、《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23年第二批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6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及调整安排2022年林业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74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省直）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3号）下达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共计81499.75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公益林补偿、生态廊道建设、林业防灾减灾及省级林业重点工作等方面，其中省直单位12164.31万元、市州69335.44万元。从收集到的绩效自评报告反映，到位金额共计81,065.95万元（不含被市区县财政整合资金），资金到位率资金98.95%。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地区	分配资金(万元)	到位金额(万元)	到位率	结构分布	备注
省级	12164.31	12164.31	100.00%	14.93%	
长沙市	4,011.34	4,011.34	100.00%	4.92%	
株洲市	2,987.77	2,987.77	100.00%	3.67%	
湘潭市	1,410.07	1,410.07	100.00%	1.73%	
衡阳市	4,962.87	4,962.87	100.00%	6.09%	
邵阳市	8,060.41	8,060.41	100.00%	9.89%	
岳阳市	4,448.40	3,915.89	88.03%	5.46%	平江县林业局有512.51整合资金，岳阳楼区林业局有20万元在区财政局。
常德市	3,601.19	3,601.19	100.00%	4.42%	

张家界	4811.44	4,456.12	95.60%	5.90%	
益阳市	3,005.19	3,005.19	100.00%	3.69%	
永州市	7,271.96	7,271.96	100.00%	8.92%	
郴州市	6,790.97	6,790.97	100.00%	8.33%	
娄底市	3,714.90	3,588.93	96.61%	4.56%	涟源市有 125.97 万元整合资金。
怀化市	8,271.45	8,271.45	100.00%	10.15%	
自治州	5,987.48	5,987.48	100.00%	7.35%	
合计	81499.75	80485.95	98.95%	100.00%	

2.总体绩效目标

积极开展张家界、洞庭湖等国家公园候选区域可行性研究，提升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及自然教育水平，扩大自然保护区保护地保护管理成果影响力，开展自然公园综合质量管理评估。拯救保护一批珍稀濒危物种；支持野生动植物或生物多样性技术或政策研究、防控野生动物致害；开展珍稀物种重要节点活动和主题知识教育活动；实施 2021 年度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中期评价；完成国家林草局南方查没制品储存中心用地预审及报批报建。实施张家界等重点生态区松材线虫病智慧防控能力提升项目，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全面完成省本级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建立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数据系统；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增强群众森林防火意识。有效保护林木种质资源，提高林木良种产量；开展育种资源收集和林草良种选育；完成全省种子和苗木质量检验检测；开展国家级（省直）林木良种基地和林木种质资源库的建设评估；开展珍贵乡土阔叶树种采种基地建设等。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开展湖南花木公用品牌建设专题研究。开展生态旅游示范基地与生态研学基地课题研究。实施林下兰科药用植物示范基地建设；开展林下中药材组培育苗及栽培示范项目。制订湖南省秀美林场大观，加强国有林场

管护站点建设。支持野生动植物、新型乡土防火树种、湖南森林草原防火标准体系等技术研究；建设自然教育示范基地和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开发利用基地。完成古树名木保险试点、多类型保护地管理体系构建、营造林管理、苗木繁育、2022年林业大数据体系建设、林业碳汇、外资项目及储备林管理等重点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湿地保护修复宣传。

（三）现场评价基本情况

2022年专项绩效评价总资金为81499.75万元，23个子项，现场抽取了9个子项、8个省直预算单位、6个市州的15个县（市、区）的项目资金共32635.56万元，占绩效评价资金总额的40.04%，项目数量占项目总额的39.13%。

截至2023年3月31日，到位金额共计32509.09万元（不含被市区县整合资金），到位率99.61%；支出金额共计20927.86万，资金使用率64.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市区县/项目单位	分配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使用金额	使用率	备注
娄底市涟源市	476.14	350.17	73.54%	350.17	100.00%	涟源市125.97万元被涟源市财政整合。
娄底市新化县	1,645.43	1,645.43	100.00%	1,045.99	63.57%	
郴州市资兴市	676.78	676.78	100.00%	315.61	46.63%	
郴州市宜章县	1,009.93	1,009.93	100.00%	593.01	58.72%	
郴州市汝城县	930.34	930.34	100.00%	229.85	24.71%	
株洲市醴陵市	409.06	409.06	100.00%	246.13	60.17%	
株洲市炎陵县	873.26	873.26	100.00%	564.38	64.63%	
衡阳市祁东县	852.54	852.54	100.00%	481.19	56.44%	
衡阳市常宁市	767.85	767.85	100.00%	92.58	12.06%	
衡阳市衡南县	632.96	632.96	100.00%	523.60	82.72%	
岳阳市岳阳县	764.01	764.01	100.00%	594.66	77.83%	
岳阳市临湘市	523.68	523.68	100.00%	504.68	96.37%	
常德市鼎城区	165.70	165.70	100.00%	79.24	47.82%	

市区县/项目单位	分配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使用金额	使用率	备注
常德市桃源县	1,173.80	1,173.80	100.00%	1,039.80	88.58%	
益阳市安化县	1,591.77	1,591.77	100.00%	916.21	57.56%	
武陵源区林业局	176.16	176.16	100.00%	141.86	80.53%	
新宁县林业局	585.96	585.96	100.00%	428.40	73.11%	
邵阳县林业局	358.66	358.66	100.00%	262.22	73.11%	
城步县林业局	985.74	985.74	100.00%	720.67	73.11%	
永州市林业局(市本级)	385.78	385.78	100.00%	264.30	68.51%	
道县林业局	523.38	523.38	100.00%	358.57	68.51%	
永顺县林业局	1094.07	1094.07	100.00%	493.32	45.09%	
龙山县林业局	1045.74	1045.74	100.00%	471.52	45.09%	
保靖县林业局	540.84	540.84	100.00%	243.86	45.09%	
沅陵县林业局	1699.35	1699.35	100.00%	1116.81	65.72%	
溆浦县林业局	1583.15	1583.15	100.00%	1040.45	65.72%	
会同县林业局	258.08	258.08	100.00%	169.61	65.72%	
浏阳市林业局	576.6	576.6	100.00%	286.40	49.67%	
湘乡市林业局	514.40	514.4	100.00%	392.18	76.24%	
省林科院	2,858.36	2,858.36	100.00%	1,932.12	67.60%	
省植物园	570.50	570.50	100.00%	385.66	67.60%	
局本级	4553.01	4553.01	100.00%	3280.44	72.05%	
事务中心	475	475	100.00%	412.67	86.88%	
青羊湖国有林场	617.97	617.97	100.00%	518.10	83.845	
种苗中心	474.45	474.45	100.00%	227.56	47.96%	
大鲵事务中心	30.00	30.00	100.00%	19.91	66.37%	
南山国家公园	234.61	234.61	100.00%	184.13	78.48%	
合计	32635.06	32509.09	99.61%	20927.86	64.38%	

二、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我省森林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草原生态修复、稳经济大盘等方面效果显著，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生态、经济效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一）加强巡护能力建设，生态公益林管护得到加强

建成启用了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搭建完善“一长四员”源头

管护体系，开发建成全省护林员巡护系统，推广使用率达100%，建设管护站点43个。2022年省市县三级林长带头开展巡林护林20798次，协调解决问题4937个。截至2023年3月，全省公益林实际完成管护面积6416.27万亩，测算管护完成率为87.74%。

（二）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卓有成效

省林业局高度重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相关工作有序推进。2022年拯救保护珍稀濒危物种3个、修复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原生境）1个、支持推动20个县市区开展了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5.35%。全面完成省本级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129%。

（三）开展国土绿化，生态修复扎实推进

2022年全年完成营造林面积574.57万亩，为年度计划的147%；全省森林覆盖率达59.98%，同比增长0.01个百分点；森林蓄积量达6.6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300万立方米。完成人工造林128.98万亩、生态廊道增绿扩量2.89万亩、退化林修复134.47万亩、人工种草8.18万亩、草地改良10.7万亩、草原生态修复面积0.79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86.3%。湘潭市成功争取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桑植南滩、城步南山入选全国首批12个国家红色草原名录。重新核定湿地面积为2056万亩，新创建醴陵官庄湖、新宁夫夷江、通道玉带河、麻阳锦江等4个国家湿地公园，完成了7个湿地的保护修复，国家湿地公园数量居全国第一，湿地保护率稳定在70.54%。

（四）扶持绿色产业发展，经济社会效益明显

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大力扶植林下经济、升级改造茶油小作坊、改扩建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等一系列相关措施，推动绿色产业的发展。2022年升级改造茶油小作坊33个、改扩建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3个、建设高标准油茶示范基地4个、升级定点油茶采穗圃1个、建设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9个、实施竹木产业升级示范项目10个、新建竹林道279.88公里，新增林下经济种植面积26.16万亩，开展了7项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新增花木种植面积10.3万亩，花卉苗木产业接待及服务人数达2.54万人，2022年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5540亿元，同比增长2.5%，其中花木产业综合产值0.12亿元。

三、绩效评价结论

按照绩效评价评分表，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项22个指标逐一进行绩效评分，2022年度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94.58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绩效指标评分情况表

指标		得分		小计
		适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资金权重78.54%）	其他专项资金（资金权重21.46%）	
共性指标	决策	13		13
	过程	21.78		21.78
个性指标	产出	20	23	20.65
	效果	40	36	39.15
合计				94.58

说明：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表1-1、1-2。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

1.项目立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专项资金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除4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外，专项资金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可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实施的相符情况。

3.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专项资金分配前，均进行了详细的调查评估，分配金额均进行了严格测算，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基本相适应。

（二）过程指标

1.资金管理。（1）资金到位率：纳入现场评价范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共计32635.06万元，到位金额共计32509.09万元（不含被市区县财政整合资金），资金到位率99.61%。（2）预算执行率：纳入现场评价范围的专项支出共计20927.86万元，资金使用率64.38%，预算执行率不高。（3）资金使用合规性。除少部分存在资金滞留财政、提前付款等不规范现象外，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2.组织实施。省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等工作，研究提出项目及资金分配方案；组织实施项目监督检查，设定绩效目标，对确因申报量不足、年度工作任务变动调整了年初绩效目标的项目已同步向财政部门备案。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导县市做好项目管理，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组织省本

级项目验收。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项目申报工作，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和项目绩效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管理和监督。

项目单位承担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概（预）算，负责项目实施、管理、预算执行和规范使用资金，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及时提交项目成果，并对项目和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除少部分项目存在合同、验收管理不规范外，组织实施工作基本到位。

（三）产出指标

1.产出数量。（1）公益林保护面积完成率：2022年实际管护面积6416.27万亩，测算管护完成率为87.74%。（2）公益林补偿发放率：从现场了解的情况来看市区县、单位，公益林补偿发放率，平均在85%以上，发放较为及时，如郴州市资兴市、娄底市新化县、株洲市醴陵市公益林补偿发放率达到100%。（3）公益林管护工作完成情况：各地基本建立了护林员考核管理办法和管护方案，护林员出勤达标率在95%以上，年度计划完成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公益林保险、公益林宣传牌等工作基本到位。（4）其他项目实际完成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情况较好。

2.产出质量。（1）公益林管护质量：除个别管护不到位，存在公益林被烧毁现象，管护质量较好。（2）其他项目质量达标率：各项工作成果基本符合要求。

3.产出时效。除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未按期完成外，项目基本

按期完成。

（四）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带动了林业经济发展，为项目主体及当地林农提供劳务收入，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2.社会效益。促进了社会就业，培育了创新人才、乡土专家，维护了生物安全，防范公共卫生重大风险，提高公众森林防火和保护生态环境意识等，社会效益明显。

3.生态效益。保护了湖南省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湖南生物多样性，提升了湖南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利用等能力，林地有效恢复、减少了水土流失控制等，生态效益明显。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共计发放 160 份调查问卷，收回问卷 157 份，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3.86%（生态公益林项目满意度为 92.51%、其他项目满意度为 95.2）。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慢

本次现场评价资金 32635.06 万元，实际到位 32509.09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项目单位实际支出 20927.86 万元，未支出资金为 11581.23 万元，占现场评价资金的 35.62%。如：衡阳市常宁市省级专项资金到位 767.85 万元，实际支出 92.58 万元，未支出资金占比为 87.94%；郴州市汝城县省级专项资金到位 930.34 万元，实际支出 229.85 万元，未支出资金占比为 75.29%；郴州市资兴市省级专项资金到位 676.78 万元，实际支出 315.61 万元，未支出资金占比为 53.37%。

（二）部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1.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长期滞留财政。如：

（1）2022年桃源县夷望溪镇收到集体森林生态公益林资金共计430836.45元，实际拨付到村300953.27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因存在集体林权纠纷，尚有129883.18元未拨付，且无具体解决方案。

（2）宜章县森林生态补助资金集体部分应发放金额142958.05元，已支付4836元，剩余138122.05元，因财政部门资金紧张，暂未拨付到位。

（三）部分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

1.个别项目验收管理不到位。如：2022年桃源县收到竹木产业发展项目资金100万元（已经使用），资金用于竹林道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湖南跃宇竹业有限公司，建设总长度34公里，2022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验收资料中缺少施工前现场照片。

2.合同管理不到位。如：2022年10月10日，湖南省醴陵市樟仙岭国有林场与黄永签订维修防火线施工协议（工程总金额为36288元，已支付），合同条款设置过于简单，未制定付款条件和违约条款；2023年3月，岳阳县林业局与岳阳县林业科学研究院签订的苗木采购合同中（合同价款75.1万元，未支付）未设置付款条件和违约条款。

3.个别项目采购程序不规范。如：

（1）2023年4月6日，常宁市林业局出具《常宁市2022年第二批省级生态廊道...项目验收工作方案》，目标任务共15个小班，补助资金310万。2023年2月18日，常宁市林业局与

常宁市尹福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签项目实施合同。查阅其项目资料，施工方及采购形式的确定没有相关的决策审批资料，疑似将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拆分后实施。

(2)2022年衡南县林业局收到省级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资金10万元(未支出)。2021年12月7日，衡南县林业局申请申报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项目，项目内容：对陆生野生动物主要栖息地进行定期巡护...采用安装红外线相机等方式对野生动物主要栖息地的生活生长进行实时监测等。项目实施计划：从2022年开始，建立和完善全县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和检测御灾体系，全面提质改造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设施设备和工具。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已经完成，未见设备仪器采购合同或协议。

4.个别项目实施资料不完整。娄底市涟源市横岩村支付村庄灭火工资1000元，其凭证附件明细没有灭火时间地点及完成照片；田心心村支付灭火工资800元，其凭证附件表明，领取人员为村干部代签，且灭火工资明细没有灭火时间地点及完成照片。

(四)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1.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

(1)2022年，桃源县收到林下经济专项资金共计25万元，项目单位湖南省冯鑫林木油茶专业合作社，资金已使用。项目建设内容：完成2000亩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任务.....项目建设周期(2022.1-2022.12)。绩效目标：预期实现年销售收入500万元，未设置阶段性目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显示，2022年实际销售收入仅为104.85万元。

(2) 2023年1月20日，醴陵市林业局支付醴陵市江南香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固定防裂实用新型技术示范项目费用30万元。查阅家具固形防裂实用新型技术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其各项指标未量化细化。如：“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供群众就业机会；生态效益指标-提高木材等原材料资源使用率”等。

2.个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佳。如：

(1) 湖南省林业科学院实施的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支撑项目，安排资金共计40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使用10.95万元。项目申报书中提到项目预期研究成果为：湖南省林业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物种普查工作方案；湖南省林业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物种普查技术方案；湖南省林业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物种数据库；培训相关技术人员100人次；湖南省林业草原湿地生态系统重大危害外来物种分配图；湖南省林业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主要口岸外来物种分布图。截至2023年4月24日，暂未见相关的阶段性成果资料；未按期完成阶段性目标。

(2) 2022年12月26日，湖南省林业科学院实施的湖南省国有林场生态状况评价与碳中和贡献战略研究项目安排资金共计40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共计支出金额76125.79元。预期目标：提出国有林场生态状况、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价值评价及碳中和报告1份；发表论文3篇、出版专著1部。截至2023年4月24日，暂未见相关阶段性成果。

(五) 上年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

评价发现，上年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被评价单位已基本整改到位。

五、有关建议

（一）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加强林业主管部门年中对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的监管力度，对于市县财政部门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拨付专项资金的，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协调相关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

（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过程监管

一是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进一步细化、明确，减少模糊地带，提升可操作性，使资金的使用做到精准、有效。二是要规范基层财政部门验收程序。建议由各县市区林业部门组织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和纪检人员与财政局业务部门紧密配合，严格按项目实施内容和项目建设会计核算结果进行项目验收。项目必须按质按量竣工，且与会计核算结果一致，方能办理验收手续，拨付资金。三是省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各单位资金的监督、抽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三）规范项目实施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建议各级林业部门建立并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申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各环节，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完善基础工作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一是加强基础工作，堵塞工作中的漏洞，提高工作质量。针对公益林管护、护林员管理方面，要进一步加强护林员考核管理工作，优化护林员考核指标设计，将管护过程和管护结果

结合以达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效果，营造一个好的工作氛围，将工作落到实处；针对林权纠纷处理方面，继续加强沟通协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免加大后续解决的难度，成为历史遗留问题。二是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项目的运行采取有效的监控手段，包括收集绩效运行监控信息、统计绩效运行情况、进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汇总分析等，切实提高项目实施质量。

附表：1-1.2022 年度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生态公益林）

1-2.2022 年度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其他项目）